# ****博物馆布展工程合同****

****甲方（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装饰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制甲方馆内        展览综合布展工程的相关事宜订立布展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项目概述****

1.1 工程名称：        展览综合布展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博物馆；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

1.4 工程范围：        博物馆内        展厅；

1.5 工程质量：优项。

### ****第2条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施工图）交给乙方。

### ****第3条 工程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项工程的订货和施工总周期为    天，其中包括定货采购期限    天，进场准备期    天，施工期限    天，清洁撤场期限    天，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 ****第4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4.2 施工周期内，甲方为施工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

4.3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4.4 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第5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甲方宿舍安全规定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5.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入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舍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 ****第6条 工程材料****

6.1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

6.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入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7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合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如工程变更不超过工程总量的    %，乙方不加收入工费用。

### ****第8条 工程洽商****

在施工周期内，甲方委托        为洽商代表人，乙方委派        为洽商代表人，进行工程洽商事宜，并可签订《洽商记录》。该《洽商记录》作为本合问附件。

### ****第9条 竣工验收****

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中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

### ****第10条 质量责任****

乙方保证由其完成的布展工程装饰物在正常条件下，1年内不发生损坏。如1年内因乙方铺装工作或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展品、人员或其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相应损失。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11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先行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甲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由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年内因乙方布展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12.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完成工程以外，每延迟1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程为止；

12.3 如乙方交付的工程因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验收，经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布展工程款，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1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延迟1天，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为延迟违约金；

12.5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

三方进行赔偿。

### ****第13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4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4.1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14.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合同。

###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5.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16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经双方认可并标明工程内容做法、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洽商记录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 ****第18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合同终止时失效。

18.2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